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将有关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在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至登记期间，1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5万股，上述放弃的股数将调整至预留部分。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0人变更为12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40.20万股调整为139.7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18%。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事项无调整。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